

致深水埗區議會

關注美孚「孚佑堂」及相關土地用途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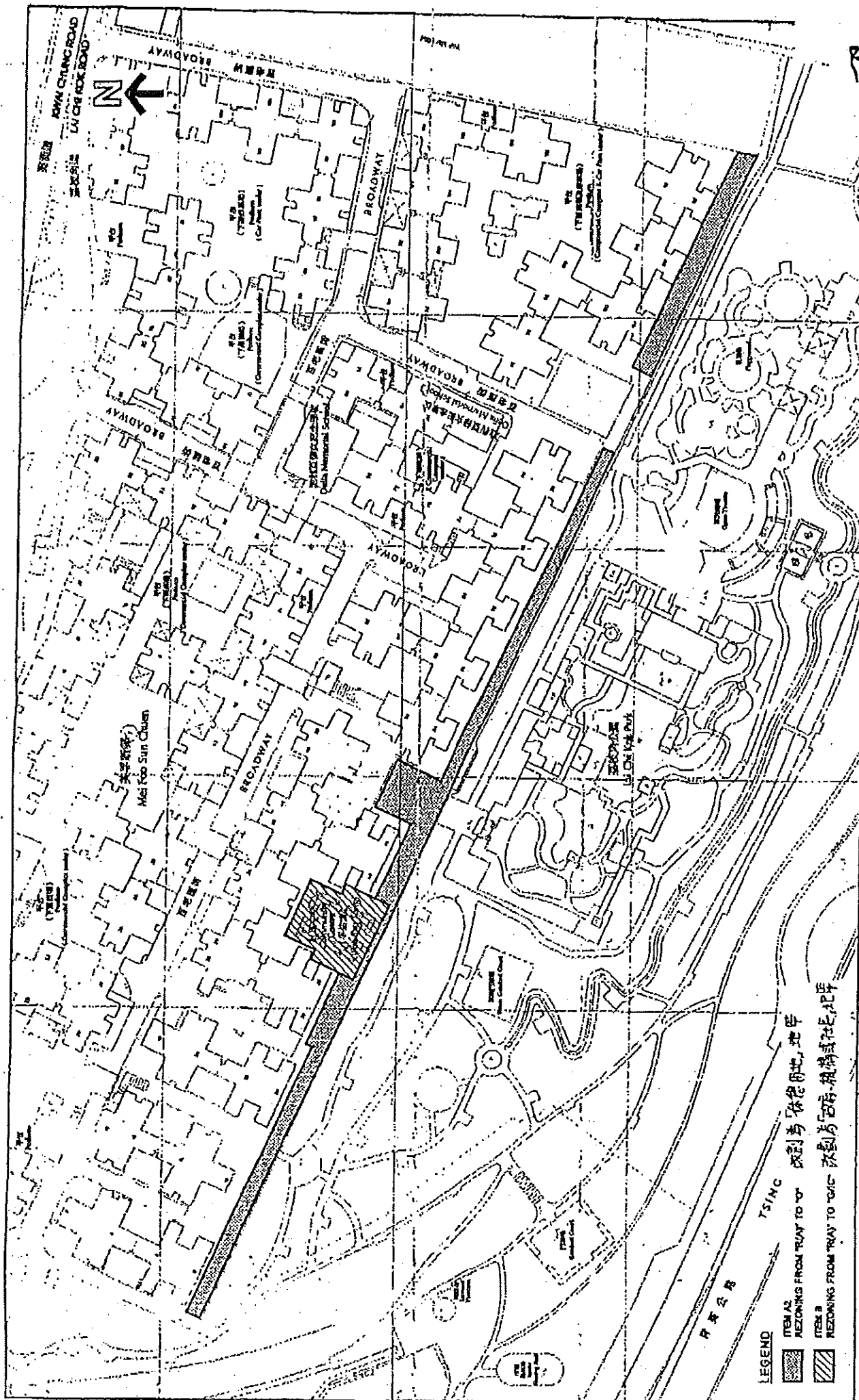
多年來，位於美孚新村 2 期的「孚佑堂」從興建至今，在社區內發揮了莫大作用。40 年前，因美孚區內沒有會堂設施，發展商劃出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個細細的會堂，作為最基本的社區設施，用作於居民大會、各式各樣的興趣班和社區服務，而事實上，她更是居民建立聯繫和友誼的良好平台，成為美孚居民的集體回憶。

然而，現時「孚佑堂」所在土地—美孚新村第 2 期 30/32 座與 44/46 座間建築物所在地(下稱地點 1)，及其鄰近土地—荔枝角公園前與美孚新村第 1、2、3 及 8 期間之土地(下稱地點 2)，均為「住宅(甲類)」用地(附件一)。若然發展商將「孚佑堂」改建成住宅樓宇，將會徹底破壞美孚的居住環境和居民的生活質素，因此，居民對此深表關注及憂慮。

資料顯示，「孚佑堂」的使用率高達 8 成，本人認為，規劃署的土地規劃應反映出土地的實際用途，以消除居民的疑慮，並延續美孚的和諧氣氛。因此，本人促請規劃署盡快將：

- 地點 1 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，及將
- 地點 2 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。

2011 年 6 月 13 日
文件提交於 6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
文件提交人：黃達東



PLANNING DEPARTMENT
 MIK/16/04/8
 PLAN 3

SITE PLAN - ITEMS A2 & B
 PROPOSED AMENDMENTS TO
 DRAFT LAI CHI KOK
 OUTLINE ZONING PLAN No. S/K16/13

LEGEND
 ITEM A2
 REZONING FROM 'R' TO 'O' 改劃為住宅用途, 地庫
 ITEM B
 REZONING FROM 'R' TO 'G/C' 改劃為「住宅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庫

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9.10.2004
 BASED ON SURVEY SHEETS Nos. 1-PW/5-C
 & 11-PW/2-D